

## 股本

###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 股份</u>	<u>100,0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的股份： 港元

1,696,0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6,960.00
[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總計</u>	<u>[編纂]</u>

###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編纂]致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各自當時的股權比例(在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情況下最接近者)，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

## 股 本

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兩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所訂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